



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朱秀香作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于晓东邵汝卿分别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王宏伟)1月15日上午,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烟台国际博览中心会议中心礼堂举行。

大会执行主席朱秀香、牟树青、刘洪波、潘士友、刘森、李胜刚、陈洪军、王光耀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松柏,市政协主席于永信,曾担任过正市级领导职务的同志:王晓敏、李淑芹,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的其他领导,烟台警备区首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部分往

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主席团其他成员出席会议。

451名代表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执行主席牟树青主持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秀香所作的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表决了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和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书面印发了《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及其说明。

朱秀香从五个方面回顾了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2023年的主要工作: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二、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强化立法对高质量发展的规范引领保障作用;三、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实效;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的人大工作队伍。

朱秀香在报告中说,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

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守正创新,紧紧依靠全体代表,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朱秀香指出,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

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锚定2035年烟台跃升成为环渤海地区中心城市的目标,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拓进取,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为加快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烟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的委员列席听取了“两院”工作报告。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烟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YMG全媒体记者 秦菲

1月15日上午,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秀香所作的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报告指出,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依靠全体代表,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坚持不懈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参加专题读书班等方式,感悟思想伟力,汲取奋进力量。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服从和维护市委的领导,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重要会议、重点工作、重要事项16件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8人次。坚决有力做到市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聚焦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及时就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作出决议决定10项。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带头落实安全生产、维稳安保、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督导任务;承担和参与做强做大工业设计和食品两条产业链、夹河·幸福新城规划建设、城市快速路建设等重点工作,在深度参与中心工作中展现了人大作为。

——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强化立法对高质量发展的规范引领保障作用。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制定出台《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烟台市养老服务条例》。完善“开门立法”机制。发挥地方立法研究院、立法基地、立法联系点、立法顾问的作用,拓展社会公众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共收集意见建议200余条。

——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实效。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监督。听取审议我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年度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及相关审计工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情况的报告,围绕打造面向日韩的消费品集散中心等开展视察调研,对我市中欧班列发展情况开展视察,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助力乡村振兴。围绕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监督。

听取审议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烟台市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首次采取“专题调研+审

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的方式,推动夹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围绕推动城市更新和交通强市建设加强监督。听取审议城乡规划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等专项报告,组织对高速、高铁、港口、机场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视察。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监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提出9个方面意见建议。听取审议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报告,对职业教育“一法一条例”、《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回应群众关切。围绕法治烟台建设加强监督。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开展视察。制定出台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办法。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深入开展“履职新担当、树立新形象、建功新时代”代表主题实

践活动,大力推动全市162个乡镇代表联络站、128个村居(社区)代表联络点、54个企业(行业)代表联络室建设、管理、运行规范化,全市各级代表进站活动2万多人次,接待群众2.1万人次。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全年共办理代表建议158件,代表满意率达到99.4%,一批代表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的政策举措。强化代表履责服务保障。全年走访联系各级代表400余人次,举办乡村振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两期代表专题学习班。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的人大工作队伍。争先创优强党建。常委会党组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过硬。学用结合提能力。深化学习型机关建设,举办“人大讲堂”17期,成功举办纪念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汇演、书画展等一系列活动,编发烟台人大四十年大事记、征文作品选。做好人大宣传工作,讲好人大故事。从严从实抓作风。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促进人大干部守纪律、讲规矩、转作风。

报告指出,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锚定2035年烟台跃升成为环渤海地区中心城市的目标,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为加快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烟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更加自觉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更加主动地助力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立法促发展保善治。围绕促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规范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制定相关法规。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工作落实见效。聚焦市委关于高质量发展“六个加力奋进”部署安排,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完善监督闭环,

增强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更加有效地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拓宽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开展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建好、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点、室)。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提高办理质量。完善代表履职

考核评价体系,大力宣传优秀代表事迹。

——更加严实地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健全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工作机制,营造勤勉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氛围。

市十八届人大 三次会议主席团 举行第二次会议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王宏伟)1月15日上午,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朱秀香、牟树青、刘洪波、潘士友、刘森、李胜刚、陈洪军、王光耀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出席了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刘洪波主持了会议。

会议宣读了中共烟台市委关于补选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委员候选人的推荐书;确定了提交代表酝酿、讨论的补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确定了提交代表酝酿、讨论的补选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市十八届人大 三次会议主席团 举行第三次会议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王宏伟)1月15日下午,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朱秀香、牟树青、刘洪波、潘士友、刘森、李胜刚、陈洪军、王光耀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出席了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潘士友主持了会议。

会议确定了提交代表酝酿、讨论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草案);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所作的计划审查报告、预算审查报告;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了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所提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听取、审议了会议秘书处关于《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的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确定了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的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会议通过了提交代表审议的各项决议(草案)。